**一、项目概况**

拟遴选营养食品配送服务供应商，服务期1年。

**二、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为200万元。

**三、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的相关规定）。

**四、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需求表**

| 分标 | **类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单位** | **预估采购数量** | **参考规格** | **预算金额** | **参考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1 | 辅酶Q10软胶囊 | 每粒含辅酶Q10≥ 43.5mg；为保健食品或预包装食品或特殊配方膳食食品。包装及质量符合相应国家质量标准。 | 粒 | 120000 | 60粒/盒 | 661200 | 欣生命、蓓韵乐、福美泛淳 |
| 2 | 生殖抗氧化类营养素 | 含左旋肉碱、雨生红球藻粉（虾青素粉）等生殖抗氧化营养素。为预包装食品或特殊配方膳食食品。包装及质量符合相应国家质量标准。 | 袋 | 9600 | 24袋/盒 | 429120 | 梦兰康、卵韵、卵巢优TM |
| 3 | 备孕期男性复合营养素 | 每袋含有左旋肉碱、锌、硒及多种维生素；为预包装食品或特殊配方膳食食品。包装及质量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 条 | 21600 | 30条/盒 | 708048 | 勃锐精、梦兰康、诺元精、精优能-男版 |
| 4 |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 每片含6s-5-甲基四氢叶酸钙≥451ug、维生素B6 1.4mg 、维生素B12 、甜菜碱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为预包装食品或特殊配方膳食食品。包装及质量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 粒 | 12000 | 30粒/盒 | 164640 | 梦兰康、叶维他、医诺同 |
| 2 | 其他 | 1 | 鱼油提取物 | 主要成分为Omega-3及EPA，每粒含量≥500mg；为预包装食品或特殊配方膳食食品。包装及质量符合相应国家质量标准。 | 粒 | 9000 | 60粒/瓶 | 22590 | 沐春、医贝通、御品圣宝 |
| 2 | 益生菌固体饮料 | 活性益生菌≥100亿CFU，能常温保存,多联有效菌种；为预包装食品或特殊配方膳食食品。包装及质量符合相应国家质量标准。 | 条 | 1332 | 18条/盒 | 14306 | 诺畅珂舒、维哈维、爱生生命aiage、 |

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原装进口产品。

2、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规格、型号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规格或型号替代。

**（二）、商务要求**

1.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传真、QQ、邮箱等方式下达采购计划，成交人接到采购计划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特殊情况由双方自行协商，原则上不超过2天。如逾期成交人将被视认为违约，违约金为该批次产品总价5%，违约金从成交人应得的货款中一次性扣除。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供货，超过要求的供货时间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超过三次，按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2.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3.质保期：成交人须保证所供产品保质期不低于产品外包装有效保质期的2/3，对临近有效期3个月内的产品可无条件换货。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有产品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事件发生，并出具承诺书。

5、 服务要求：

（1）成交人要保证备货充足，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若因生产线调整等原因，对原包装规格做出调整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审核。

（2）成交人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应提前告知采购人。采购人仍然需要成交人供货的，成交人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成交人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等），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食用中遇到的问题。出现问题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现场核实，7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在保质期内，产品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产品，如成交人未能按需更换，采购人原则上可终止供货合同，且由成交人做出赔偿(具体金额参照质量问题货物价值）。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4）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验收标准及方法

（1）成交人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的。

（2）验收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人需无条件退换货。如出现质量问题、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的、或提供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则扣罚该批次货物50%货款，同时更换该批次全部产品。

（3）成交人每次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成交人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4）货物验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共同参与下实地验收。

7、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投标人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成交人提供的价格要与市场行情相符，中标价高于市场行价的须及时调整价格。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上调供货单价。

（2）本项目的“预计年用量”仅为投标人报价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工作需要在预算范围内提交采购计划，货款结算按照成交人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3）每项产品均按最小单位报价（粒/袋/条），投标人须对品目内容进行逐项报价且不得超过预算价（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采购人每次下达送货计划不管需求量的多少，成交人无条件响应，否则成交人将被视认为违约，违约金1000元/次，违约金从成交人应得的货款中一次性扣除。

9、如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加急供货需求，成交人必须无条件响应否则成交人将被视认为违约，违约金1000元/次，违约金从成交人应得的货款中一次性扣除。

10、采购人有权采用任何种方式对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质量进行验证，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通过验证后方可验收入库。如在验证过程中如发现货物质量有瑕疵的，采购人将拒绝收货并追究成交人违约责任。

11、为确保成交人所配送的原装货品的正品性，配送时需提供生产企业产品检验报告、质量保证协议书、授权销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代售合同（产品销售权书原件或者复印件），成交人需配合采购人对相关货品进行电话或二维码查询等正品验证。

12、验收不通过或验收通过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则退货，成交人无条件一次性补货，当累计退货量超过年总供量的30%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成交人无条件接受。

13、成交人必须保证供货连续性，合同期限内累计出现两次“供应不上”，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成交人无条件接受。“供应不上”包括但不限于：因质量问题须退换货,但无法按期提供新批次合格品；产能、配送能力、库存原材料不足等因素等等。

14、合同期限内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供，否则造成的缺货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若遇可预见性的减产或停产，供应无法保障，成交人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成交人将被视认为违约，违约金10000元/次，违约金从成交人应得的货款中一次性扣除。

15、合同期限内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成交人将被视认为违约，违约金30000元，违约金从成交人应得的货款中一次性扣除。

16、成交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五）付款方式**

1、原则上按月结算付款（特殊情况除外），每个月3号前，成交人按照验收通过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明细申请支付货款，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成交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当月成交人违约金从成交人次月应得的货款中一次性扣除，不足部分另行从其他月份应得的货款中一次性扣除。

3、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预估采购数量仅供参考，最终实际结算金额=预算单价×（1-成交下浮系数）×实际采购量】。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总金额的5%收取，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向甲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成交总金额的2%收取，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待合同履约完毕后，且服务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4.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